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本公司大樓前廣場）。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220,260 股，出席股份總數為 60,833,4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 232,70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7.42%。

主席：劉憲同董事長

記錄：陳麗紋

出席董事：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蕭漢俊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 (二)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2. 109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6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062 元，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97,047 權	99.94%
反對權數： 28,21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6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2,24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874,386 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提請 承認。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2,877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92,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65,631
其他綜合損益(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691
可供分配盈餘	5,924,441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7,1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4,386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97,047 權	99.94%
反對權數： 28,21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6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97,047 權	99.94%
反對權數： 28,21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6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令，為符合公司治理、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97,047 權	99.94%
反對權數： 28,21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6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97,047 權	99.94%
反對權數： 28,21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6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97,047 權	99.94%
反對權數： 28,21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6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97,047 權	99.94%
反對權數： 28,21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6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6/18 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止。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唐榮鐵工廠(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1,500,000 股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佳源投資開發(股)董事長 興隆投資開發(股)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副總	5,409,129 股
劉憲榮(董事)	小學	憲旺鋼鐵(股)總經理 有益鋼鐵(股)總經理/董事 有益鋼鐵(股)資深顧問	2,208,978 股
劉鴻陞(董事)	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系主任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董事	500,000 股
蕭漢俊(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	高雄市農會理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股)監察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1,441,571 股
黃建樺(董事)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	谷源個人工作室 有益鋼鐵(股)監察人	2,050,000 股
林志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0 股
張美瑤(獨立董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	青園托兒所所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0 股
潘有諒(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專班(EMBA)	國精化學(股)董事長特助 高雄縣議員 燕巢鄉鄉長	56,000 股

選舉結果：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選舉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職稱	當 選 人		當 選 權 數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董事	18635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	70,413,469 權
董事	10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聰	61,634,725 權
董事	321	蕭漢俊	61,302,235 權
董事	69	劉鴻陞	61,017,853 權
董事	2	劉憲榮	60,344,152 權
董事	16	黃建樺	60,181,438 權

獨立董事	12	潘有諒	57,225,817 權
獨立董事	S22078****	張美瑤	57,096,244 權
獨立董事	E12255****	林志學	57,074,023 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燁輝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33,4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747,474 權	99.85%
反對權數： 70,87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82 權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附件】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全球因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海運受貨櫃短缺影響，對各國進出口貿易影響甚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持續低迷，至第四季稍微回轉上漲，109 年度客戶購貨意願保守，銷售量亦相對減少，致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2,032,697 仟元較 108 年度 2,316,140 仟元減少 283,443 仟元。營業毛利為 59,393 仟元較 108 年度 86,251 仟元減少 26,858 仟元。

109 年度本期淨利為 1,19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01 元，較 108 年度本期淨利為 11,41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13 元，本期淨利減少 10,223 仟元。

110 年初不銹鋼價格呈現上漲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產品項目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板	噸	15,241	984,012	12,297	802,741
不銹鋼料	噸	4,269	242,834	31	1,699
代 工	噸	1,248	722	-	-
小 計	噸	20,758	1,227,568	12,328	804,440
不銹鋼法蘭	Pcs	-	-	150	689
合 計			1,227,568		805,1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51,590	2,032,697	79.66%
營業成本	2,371,230	1,973,304	83.22%
營業毛利	180,360	59,393	32.93%
營業費用	80,011	66,645	83.29%
營業利益	94,177	-7,252	-7.7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05	8,263	-457.78%
稅前淨利	92,372	1,011	1.0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01	26.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82	366.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1.65	317.64
	速動比率	136.09	90.34
	利息保障倍數	1.63	13.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0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2	1.1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1	1.28
		稅前純益	0.11	1.60
	純益率(%)		0.05	0.49
	每股盈餘(元)		0.01	0.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銹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銹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銹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銹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銹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銹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銹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有益鋼鐵(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德國 TUV 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	2018/05/15-2021/05/28
2	取得 TUV 認證之「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2018/05/20-2021/05/28
3	通過德國「TUV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管理合格」認證	2018/06/04-2021/06/03
4	取得挪威「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018/06/19-2021/06/30
5	通過英國「SGS ISO14001：2015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8/12/18-2021/12/18

- (6)有益國際(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日本「產業標準 JIS MARK」認證	2021/04/01-2024/03/31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銹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 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 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 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項 目	經 營 方 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注意市場供需，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審視海外設廠，以利就近供貨。
財務面	強化財務結構，企業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銹鋼板	36,12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110 年度銷售計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 銷 政 策
客戶面	1. 加強溝通聯繫，強化合作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控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強化排程控理，縮短產品交期。 3. 強化供應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增進產品能見度。 2. 建立多方行銷據點，便利就近服務。
財務面	1. 增進與銀行間關係，爭取優惠條件。 2. 穩健財務體質，企業穩健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銹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銹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或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銹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

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為抵抗陸資不銹鋼巨擘，2020 年經濟部有意整合國內不銹鋼產業，鎖定到印尼紅土鎳礦區設年產 200 萬公噸的不銹鋼煉鋼廠，總投資額估計將逾 200 億元。

經濟部規劃，8 月上旬完成意向諮詢，彙整初步結論後，在第 4 季向行政院及有關單位提報。業界認為，若此案順利推動，國內不銹鋼產業南向投資的「國家隊」將成形，可望全面提振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國營會副主委兼唐榮董事長吳豐盛說，目前全面與龍頭廠燁聯、華新麗華、台塑福欣、遠龍等台資不銹鋼界聯繫，若一切順利赴印尼投資成行，「接下來每一步都要政府支持協助」，盼能開創台灣不銹鋼產業新的局面。

上市鋼廠主管表示，統計台灣不銹鋼上游煉鋼設計年產能，燁聯約 100 萬公噸、唐榮 30 萬公噸，加計華新麗華全部合計在 150 萬公噸上下。受制於全球不銹鋼產業結構大翻轉，國內煉鋼廠稼動率快速降低，若台灣不銹鋼業界前進印尼設 200 萬公噸上游廠，將可全面取代國內煉鋼，屆時產業會出現巨大變化。吳豐盛指出，印尼紅土鎳礦豐富，台資國家隊若能從鎳礦、鎳鐵、煉鋼、不銹鋼熱軋、冷軋等，從上游到下游完成一條龍生產，此為上上策。如果情勢不允許，也可以靈活從中做出適當的分隔，取最具優勢的製程，最終就是要供應台灣不銹鋼中下游加工廠需求，維繫產業命脈。

吳豐盛說，與相關鋼廠經理幹部已經完成第一輪的洽談，預定 8 月上旬展開第二輪協商，進一步去蕪存菁建立共識，期待今年第 4 季能將全案結論提報經濟部，展開更細部的執行，加速不銹鋼產業印尼設廠的速度。專家分析，不銹鋼受鎳價原物料的影響很大，貼近料源投資煉鋼廠是合理的選擇，大陸青山集團在印尼壯大就是最好的例子，國內龍頭燁聯六年前也邁開印尼設廠腳步，但顯然有諸多障礙待克服。未來台資不銹鋼產業南向，即便排除政治干擾獲得台、印政府全力支持，基本上一樣要面對「錢」與「人」的兩大難題，如何突破是成功關鍵所在。

近期受鎳價陰晴不定與買家信心不足影響，國際不銹鋼行情忽跌忽漲，上游廠燁聯、唐榮應接不暇，加上大陸疫情延後採購能量，短中期前景空頭占上風。

2021 年 1 月國際鎳金屬價格站上每公噸 1.8 萬美元以上，創 2019 年 9 月以來新高，支撐鋼廠漲價企圖，尤其主要供應商印尼青山釋出價格續漲訊息，燁聯、唐榮等上游廠 2 月不銹鋼價將再墊高，有效挹注營收。

法人表示，近二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鎳金屬現貨價每公噸大漲 1,535 美元，而且氣勢堅定，連夜盤都有支撐，現貨價格居高不下，激勵純鎳以及鎳生鐵價格同被帶漲，加上鉻鐵嚴重缺貨，鋼廠想漲的心大噴發。

亞洲不銹鋼料主要供廠印尼青山五個交易日調漲二次，合計每公噸漲 75 美元，在生產成本墊高且原料短缺下，短期可能再調漲價格，預估增漲 30 美元，若屬實則印尼青山今年 1 月來已漲價 200 美元，約新台幣 5,600 元，台灣鋼廠調漲 2 月盤價無懸念。

另一方面，隨著 LME 鎳價、鎳生鐵、鉻鐵、廢料等不銹鋼主要生產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墊高鋼廠生產成本，中國鋼廠積極拉價，帶動不銹鋼行情大漲。

唐榮主管指出，價格「隨行就市」，當原料走高之際，只能漲價反應，目前關注焦點，仍在終端需求榮枯，產業界比較擔心新冠肺炎疫情，是否造成新一波的封城潮，屆時將影響消費需求。

專家表示，像是疫情造成民眾無法出國，引發國內旅遊興盛，大陸去年汽車產量表現凸出，進一步帶動用鋼需求，扣件市場同步復甦，如果後續再發生封城事件，連區域交通都受抑制，則汽車銷量勢必減少，衍生相關產業鏈一連串的問題。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所提示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585,601 仟元，佔總資產 52.4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其他事項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有益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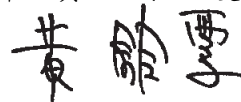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874	9	\$ 117,48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6,715	10	148,39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93	1	19,66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99	1	6,15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5,601	52	728,375	57
1410	預付款項	1,421	-	5,5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713	73	1,025,585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9,67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69,098	24	266,14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1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5,366	-	5,0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524	27	271,903	21
1xxx	資產總計	\$ 1,117,237	100	\$ 1,297,48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1,446	10	\$ 246,993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141	-	10,994	1
2150	應付票據	3,304	-	3,092	-
2170	應付帳款	31,526	3	31,2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4,430	2	29,14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252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099	15	322,871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5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724	1	21,1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80	1	21,194	2
2xxx	負債總計	\$ 178,979	16	\$ 344,065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 902,203	80	\$ 902,203	6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8,087	1	8,087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6	2	21,2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5	1	19,890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69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8,258	84	953,42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38,258	84	953,42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7,237	100	\$ 1,297,4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032,697	100	\$ 2,316,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973,304)	(97)	(2,229,889)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393	3	86,25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60)	(1)	(32,447)	(1)
6200	管理費用	(39,568)	(2)	(42,1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3	-	(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45)	(3)	(74,69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52)	-	11,5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37	-	2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7,911	-	2,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805	-	1,50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1,590)	-	(1,1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3	-	2,96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11	-	14,515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181	-	(3,1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92	-	11,41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	-	1,0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	-	4,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2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7	-	5,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9	-	\$ 16,55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192	-	\$ 11,415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192	-	\$ 11,41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879	-	\$ 16,5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2,879	-	\$ 16,555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0.01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0.01		\$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慈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權益總計				
\$	902,203	\$ 8,087	\$ 11,859	\$ 83	\$ 97,800	\$ (1,966)	\$ 1,018,066	\$ -	\$ 1,018,066	
108年1月1日餘額	-	-	9,418	-	(9,418)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83	(1,88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198)	-	(81,198)	-	(81,1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15	-	11,415	-	11,4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5	4,295	5,140	-	5,140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2,260	4,295	16,555	-	16,55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9	(2,329)	-	-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277	1,966	19,890	-	953,423	-	953,4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02,203	8,087	1,459	-	(1,459)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8,044)	-	(18,044)	-	(18,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66)	1,96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2	-	1,192	-	1,1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	1,473	1,687	-	1,6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06	1,473	2,879	-	2,879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166	(2,166)	-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25	(693)	938,258	-	938,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736	\$ -	\$ 5,925	\$ (693)	\$ 938,258	\$ -	\$ 938,2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02,203	8,087	\$ -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1	\$ 14,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95	14,074
攤銷費用	528	7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3)	66
利息費用	1,590	1,123
利息收入	(137)	(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3	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53	16,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761	(59,8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69	(5,912)
存貨(增加)減少	142,774	22,2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6	(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190	(48,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853)	7,1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2	(2,5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3	(144,4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72)	(3,1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1)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0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84)	(14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306	(191,123)
調整項目合計	200,659	(174,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670	(160,404)
收取之利息	143	276
支付之利息	(1,650)	(1,0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47)	(27,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616	(188,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00)	(49,7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3	78,4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6)	(16,15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7
取得無形資產	(1,238)	(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31)	12,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9
短期借款減少	(145,547)	-
發放現金股利	(18,044)	(81,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591)	118,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06)	(57,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80	175,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74	\$ 117,4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585,601 仟元，佔總資產 52.4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604	7	\$ 97,56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6,715	10	148,39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93	1	19,66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99	1	6,15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5,601	52	728,375	57
1410	預付款項	954	-	5,5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976	71	1,005,668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六))	29,67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9,687	2	19,8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69,098	24	266,141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1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5,366	-	5,0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211	29	291,769	22
1xxx	資產總計	\$ 1,117,187	100	\$ 1,297,43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1,446	10	\$ 246,993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141	-	10,994	1
2150	應付票據	3,304	-	3,092	-
2170	應付帳款	31,526	3	31,2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4,380	2	29,0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252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049	15	322,820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15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724	1	21,1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80	1	21,194	2
2xxx	負債總計	\$ 178,929	16	\$ 344,014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 902,203	80	\$ 902,203	6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087	1	8,087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6	2	21,2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5	1	19,890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693)	-	-	-
3xxx	權益總計	938,258	84	953,42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7,187	100	\$ 1,297,4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032,697	100	\$ 2,316,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973,304)	(97)	(2,229,889)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393	3	86,25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98)	(1)	(32,447)	(1)
6200	管理費用	(39,568)	(2)	(42,1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83	-	(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83)	(3)	(74,624)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90)	-	11,6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30	-	2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8,031	-	2,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809	-	1,50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590)	-	(1,1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	-	(1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1	-	2,88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11	-	14,51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181	-	(3,1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92	-	11,41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	-	1,0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	-	4,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2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7	-	5,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9	-	\$ 16,555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0.01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0.01		\$ 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處：嘉義市

民國109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02,203	\$ 8,087	\$ 11,859	\$ 83	\$ 97,800	\$ -	\$ (1,966)	\$ 1,018,066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9,41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18	-	(9,41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3	(81,198)	-	-	(81,1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15	-	-	11,415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845	-	-	5,14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60	-	4,295	16,55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9	-	(2,32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02,203	8,087	21,277	1,966	19,890	-	-	953,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9	-	(1,45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44)	-	-	(18,0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66)	1,96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92	-	-	1,192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14	-	-	1,6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6	-	1,473	2,87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6	-	(2,16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087	\$ 22,736	\$ -	\$ 5,925	\$ -	\$ (693)	\$ 938,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志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1	\$ 14,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95	14,074
攤銷費用	528	7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3)	66
利息費用	1,590	1,123
利息收入	(130)	(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9	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3	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39	16,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761	(59,8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69	(5,912)
存貨(增加)減少	142,774	22,2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9	(4,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653	(48,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853)	7,1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2	(2,5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3	(144,4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71)	(3,16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1)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0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83)	(142,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770	(191,170)
調整項目合計	201,309	(174,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320	(160,308)
收取之利息	136	267
支付之利息	(1,650)	(1,0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47)	(27,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259	(188,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00)	(49,71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03	\$ 78,4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6)	(16,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
取得無形資產	(1,238)	(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31)	(7,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9
短期借款減少	(145,547)	-
發放現金股利	(18,044)	(81,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591)	118,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63)	(77,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67	175,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04	\$ 97,5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將於民國 110 年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七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u>第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董事會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u>第廿一條：</u>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u>第廿一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第廿二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廿四條：</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不高於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	<u>第廿五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2%、<u>董監事</u>酬勞不高於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u>第廿六條：</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u>第廿七條：</u>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二十九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廿八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u>第廿九條：</u>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
<u>第三十一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條文項次調整修訂。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	--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告「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告「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訂，本條文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文項次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文項次調整
(刪除)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依據民國109年6月3日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條文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項次調整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事項</u>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	---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及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及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二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授權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二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授權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	---	--

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前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前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	---	--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上列要點 1、要點 2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與本款第(一)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 應將要點 1、要點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本公司經依本款第(二)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上列要點 1、要點 2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與本款第(一)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u>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要點 1、要點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本公司經依本款第(二)目規定提
---	--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	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	
--	--	--

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得以整體部位為限外，其餘項目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外，其餘項目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損失上限。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 20 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 5% 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得以整體部位為限外，其餘項目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外，其餘項目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損失上限。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 20 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 5% 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列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列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	
--	--	--

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	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上列規定，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	--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依前款規定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四款第(二)目、本款第(一)目要點2、第(二)目要點1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依前款規定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四款第(二)目、本款第(一)目要點2、第(二)目要點1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u>董事會決議程序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及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u>	第十八條： <u>處理程序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增加修訂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不受淨值 40%及一年期限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不受淨值 40%及一年期限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額、貸與期限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與當月銀行借款最高利率加 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次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閱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	額、貸與期限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與當月銀行借款最高利率加 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次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閱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	
---	---	--

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及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10%。 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	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及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10%。 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	
--	--	--

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資金貸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到期不得展期，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處分及追償。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資金貸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到期不得展期，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處分及追償。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	---	--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項目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項目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會核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先行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視實際之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四)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會核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先行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視實際之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四)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款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管控措施，定期檢討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指派。 (三)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超過淨值 20%未達 50%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定通過後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須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應先徵得股東會通過後，始得依上項規定辦理。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款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管控措施，定期檢討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指派。 (三)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超過淨值 20%未達 50%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定通過後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須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應先徵得股東會通過後，始得依上項規定辦理。	
--	--	--

(四)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網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已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上列事項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四)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網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已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上列事項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	---

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第六條第八款第四目及第七條第九款、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8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u>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8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條文項次調整及增加修訂日期